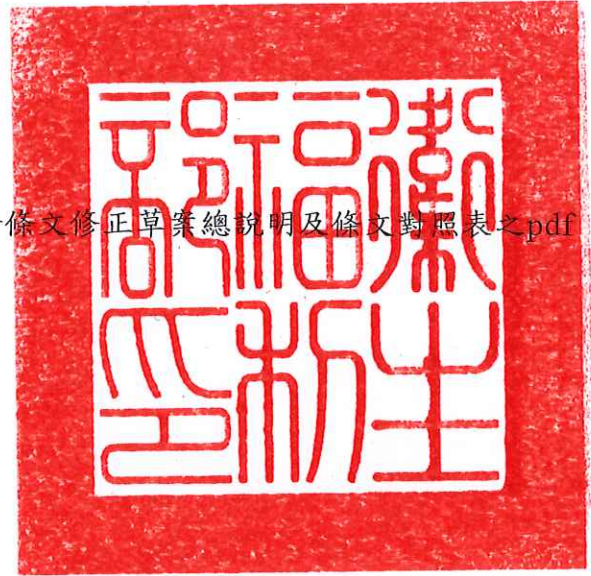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2005167號

附件：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8374
- (四)傳真：02-27878398
- (五)電子郵件：ccy530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